



不能让“身边的特权”蚕食教育公平

■新华社记者 袁汝婷 谢 樱

沸沸扬扬的湖南大学“转学事件”揭开到公众面前，教育部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然而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此次“转学事件”只是高校“黑幕”的冰山一角，“托关系”“打招呼”“钻空子”“子弟福利”……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特权现象，让不少人都感觉习以为常。

群众对这些特权现象的麻木，其背后正是教育公平的危机。一个学生的转系或转校，在某个地方或许并不起眼，但是高校学子有千千万万，一个个不起眼的案例累积起来，成为不少人“司空见惯”的特权，对教育公平

的蚕食不可小视。当务之急，是面对公众对这起事件“可能存在权钱交易”的种种质疑，以科学、细致的调查，尽快公布调查结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才能让人民群众看到教育主管部门维护教育公平的决心和希望。

人们同样认为，作为已经让人感觉习以为常的现象，“转学事件”不会是一地甚至一所高校的孤例。如今，借湖南大学的“转学事件”，对全国范围内的高校转学学生予以复核彻查，看到底有多少类似问题，核查出问题一视同仁严肃处理，正是惩治教育

腐败、维护教育公平的题中之意。

特权和腐败的发生，常常与制度不完善有关。以群众身边的特权为着眼点，加紧修补诸如“特殊困难转学”等相关政策中可以利用的种种漏洞，使制度更加科学合理，从而堵死从权力迈向特权的通道。

保证权力规范，还离不开有效的监督。加大力度，进一步完善高校权力运作的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让高校的相关权力运行在阳光下，才能防止权力霉变引发腐败，筑牢教育公平的坚固基石。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记者 刘奕湛)教育部部长袁贵仁1月29日在教育部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座谈会上表示，高校教师必须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

来自北京、上海、江苏教育行政部门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厦门大学的负责人出席了座谈会。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意见》是党中央立足新形势新任务，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作出的全面部署，是指导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高度重视。

袁贵仁指出，《意见》的贯彻落实要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特别是加强教材建设和课堂讲坛管理。加强对西方原版教材的使用管理，绝不能让传播西方价值观念的教材进入我们的课堂；决不允许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在大学课堂出现；决不允许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在大学课堂蔓延；决不允许教师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

袁贵仁强调，要强化理论武装和正面引导，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扎实推进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同时掌握网络舆论的主动权，建好管用好用校园网络。在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方面，要把好关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把政治上过硬作为第一标准，选配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袁贵仁：高校教师必须守好政治、法律、道德三条底线

新华视点

新闻调查

17名研究生转学被撤销 曝出高校转学“潜规则”

■新华社记者 袁汝婷 谢 樱

全国211、985重点院校湖南大学近日被曝一次性接收17名外校研究生转入就读。由于转入和转出学校排名差距大、学生转学理由五花八门、未经公示等原因引发强烈争议。1月23日，湖南大学已通报撤销17名研究生的转学决定。

气候不适、饭菜太辣、油画过敏……看起来令人匪夷所思的一堆理由，在实际操作中被高校和学生冠以“特殊困难”的帽子，这些学生们从一般院校“跳龙门”而进入重点大学。面对采访，多所高校对转学“潜规则”讳莫如深。

2014年，位于湖南的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吉首大学、中南林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6所高校的17名硕士研究生，通过转学进入211、985重点院校湖南大学。

今年1月中国校友会网编制发布的《2015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中，湖南大学排名34位，而上述6所学校排名皆在百名之外，最末的吉首大学排名309名。

记者在这17名学生基本情况中看到，有多名学生本科在湖南大学就读，研究生考入其他学校，再通过转学回到湖大，疑有“曲线救国”之嫌。

湖南大学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14年，学校研究生院将初审合格的2013级硕士研究生转学转入申请提交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与会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研讨，通过投票方式表决，以超过2/3的票数同意17名硕士研究生转入就读。

此事曝光后，湖南大学启动了对转学生的资料程序复核调查工作。调查结果称，在2013级17名外校硕士研究生的转学过程中，尽管遵守了相关转学程序，“但审核中确实存在对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19条中“特殊困难”的规定把关不严等问题”。

程中，相关转学管理条例“留白”存在诸多盲区。这其中，不成文的“潜规则”成为灰色链条的关键一环。

现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是，该规定中对“特殊困难”并未进一步阐释。

“转入、转出的双方高校，往往都会互相给个面子。”某985高校一位教育研究者向记者举例，曾有学生以“水土不服”为由跨省转学，转出和转入学校排名相差近百位，“你这次给我面子，我下次就给你面子”。

监督机制的缺乏也为转学的“灰色操作”留下巨大空间。记者随机浏览多所学校官方网站发现，公示信息中几乎没有涉及研究生转学的相关内容。记者查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多地的补充条款，发现很少有硬性规定的公示、监督环节。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指出，不公开不透明的申请、审核环节，是滋生“转学腐败”

的温床。

中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张少雄认为，针对需求可以放开申请转学政策门槛，但应加大公示力度，把高校转学“放在阳光下”。

高校转学，湖南大学并非孤例。事实上，研究生转学在不少高校都存在，但大多以较为隐蔽方式进行。有专家评论说，这些隐晦的转学背后不知藏了多少猫腻？

湖南大学虽撤销了转学决定，但不能仅仅“一撤了之”，而应当继续调查追责。



捷径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教育部：湖南大学相关责任人失职渎职 党委书记校长均被处理

新华社北京1月30日电(记者 施雨岑 刘奕湛)记者1月30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近日派出专项督查组，对湖南大学违规办理研究生转学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查，湖南大学相关责任人在为17名研究生办理转学手续过程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存在失职渎职问题。为严肃纪律，从严治教，维护教育公平，根据有关规定，教育部决定对湖南大学党委书记刘克利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湖南大学校长赵跃宇行政警告处分，给

予湖南大学副校长陈收行政记过处分，对湖南大学党委副书记陈伟进行诫勉谈话，责成湖南大学对校内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同时，建议湖南省对教育厅有关干部进行追责。

湖南大学决定给予研究生院院长兼学位办公室主任李庆国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研究生院院长兼学位办公室主任职务。给予研究生院科学学位培养科科长李丽红行政警告处分。对学校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徐国正、李仁发、宋杰进行诫勉谈话。

湖南省有关部门决定对教育厅时任主管副厅长申继云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处长余伟良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主任科员刘会平行政记大过处分。

教育部强调，对教育系统违纪违规问题，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

今日关注
“湖南大学转学事件”

